

证券代码：833494

证券简称：世纪金政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北京世纪金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北京世纪金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公司慎重考虑，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于2026年1月6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世纪金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6】691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13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805,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081%。会议以同意股数4,805,404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公司股份总

数量为 5,000,000 股，股东数量共 24 名，有 20 名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会，视为异议股东，20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数 194,596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3.8919%。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有 16 名异议股东已签署《关于北京世纪金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同意函》，在同意函中明确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全部世纪金政股票，并写明了双方一致确认的回购价格，对世纪金政终止挂牌的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等）均无异议。另仍有 4 名异议股东，其中 1 名异议股东不同意摘牌亦不同意回购，3 名异议股东同意回购，但尚未与公司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 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回购有效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回购履行期限为：“针对在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供完整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回购对象，自回购对象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根据 2026 年 3 月 18 日世纪金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云飞出具的补充《承诺函》，针对未签署《关于北京世纪金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同意函》（以下简称“同意函”）的异议股东，王云飞承诺延长回购申请有限期限至 3 个月，即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3 个月内，未签署同意函的异议股东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交付至公司，王云飞将根据股东购入股票的成本价或公司最近一期即 2024 年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4.83 元孰高回购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回购对象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根据 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

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争议调解机制为：“（八）争议调解机制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综上，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了投资者保护义务，保障了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股票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岩

联系电话：13511032873

邮箱：zhengyan@goldgov.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甲 25 号金工宏洋大厦 A 座六层  
0610-12

### 五、 备查文件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世纪金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6】691号）

北京世纪金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